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李江萍、万强、王玉婷、曹新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吕仕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李江萍、万强、王玉婷、曹新兴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76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83%。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江萍、万强、王玉婷、曹新兴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李江萍、万强、王玉婷、曹新兴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上述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票，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目前仍持有公司 3,057,5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江萍、万强、王玉婷、曹新兴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李江萍、万强、王玉婷、曹新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李江萍、万强、王玉婷、曹新兴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李江萍、万强、王玉婷、曹新兴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李江萍、万强、王玉婷、曹新兴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